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 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潘桦 连之伟 周红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